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  
承辦人：呂惠珊  
電話：038612116  
電子信箱：shlin362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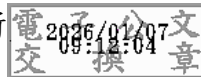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秀鄉殯字第115000030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、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殯葬設施使用收費表準總說明、收費表準對照表  
(376556100A\_1150000306A\_ATTACH1.pdf、376556100A\_1150000306A\_ATTACH2.pdf、376556100A\_1150000306A\_ATTACH3.pdf、376556100A\_1150000306A\_ATTACH4.pdf、376556100A\_1150000306A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鄉修正「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對照表及完整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4年12月16日秀鄉代字第1140001240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  
副本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鄉長 王玫瑰

